

新闻与传播学院推荐 2022 年优秀应届 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为促进和激励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根据教育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教学〔2006〕1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等文件精神 and 辽宁省教育厅有关规定，规范开展推荐优秀本科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工作，制定本细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牢固树立质量意识，积极服务国家发展需求。通过加强拔尖创新人才选拔，激励在校本科生勤奋学习、勇于创新、全面发展，推动学校人才培养质量的提高。

二、工作原则

（一）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德智体美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录取。

（二）重点考查学生的专业学习能力。以学生的专业学习成绩为基本依据，辅以日常行为规范性考察，将作风向上、学风扎实、成绩优秀、专业特长突出的学生选拔出来。

(三) 突出科研创新能力考查。既要注重学生学习成绩、一贯表现，也要加强对考生科研创新潜质和专业素质能力的考核。要注重学生在学期间的过程性评价，防止推免工作产生应试倾向。

(四) 科学、规范、透明。推免工作各项内容均须保证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的原则，学校、学院组织的面试答辩等环节须全程录音、录像，各环节按规定进行公示，保障学生的知情权。

三、推荐原则

(一) 公开、公平、公正原则。

学院为责任主体，统一推免标准，公开透明各推荐环节，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二) 思想品德一票否决原则。

学院应严把学生思想品德关，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采取一票否决，不予推荐。

(三) 全面发展原则。

采用综合评价标准，德智体全面考核，坚持品德高尚，注重学业成绩，突出专业素质、实践能力以及创新精神。

(四) 重点优先原则。

学校重点建设专业、优势特色专业可优先推荐本专业学生获得推免生资格。

(五) 彰显专长潜能。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能，可为学校做出突出贡献者，可优先获得选拔推荐资格。

四、组织领导

学院根据教育部和学校有关文件要求，召开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成立由院长任组长，主管教学、学生工作副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专家代表和其他相关人员组成的推荐小组，负责完成本单位推免生选拔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回避制度。

五、推荐对象

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六、推荐条件

(一)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诚实守信，遵纪守法，尊师爱校，身心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纪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的不良记录，知行测评成绩排名在前 40%以内，获得本专业一名硕士导师推荐。

(二) 学习成绩优秀，获得教学计划规定的前 6 个学期的全部学分，平均学分绩点和学位课平均成绩(第 1 至 6 学期课程)均排名在前 30%，原则上无不及格科目。

(三) 外语基础较好。非外语专业学生须参加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含 425 分，或雅思成绩 5 分、托福成绩 61 分)以上;外语专业学生须取得专业外语四级考试(或对应外语等级考试)合格证书。

(四)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在其他条件相当的情况下可优先推荐。

1. 以第一作者或与本专业教师合作以第二作者身份发表本专业学术论文或取得知识产权者；

2. 参加省级或省级以上大学生各类大赛(如数学建模、机械设计、电子设计、大学生“挑战杯”系列竞赛等)获奖的个人或代表队成员；

3. 获省、市级各种奖励及校优秀学生等称号；

4. 国家外语六级考试成绩在 425 分（含 425 分）以上者。

(五)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有科技发明、创造、创新成果或已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或获得发明专利，或学校资助赛事前三名成员，学习成绩排名可按前 50%要求。

(六) 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培养潜质，或在学期间表现优秀事迹突出有较大影响者，或在学校规定的国家专业竞赛中获得最高奖的前三名者，符合外语等级考试成绩的相关要求，不受排名限制，可按特长生推荐。

(七) 2021 年度推荐特长生和退伍立功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安排详见《关于做好 2021 年推荐特长生和退伍立功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另附）。

七、推荐名额

根据教育部下达的年度推荐限额，参照应届本科毕业生专业人数和学科建设工作实际，由学校向具有推免资格的专业分配推荐名额。

具有推免资格的专业按 1:1 的比例确定初选名单。

八、遴选排名办法

各专业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向学校推荐推免生资格名单。综合测评成绩构成采取全校统一规则，具体为：

综合测评成绩=基础成绩*0.8+推免面试成绩*0.2

基础成绩=知行测评百分等级成绩*0.3+学位课平均成绩*0.7

知行测评百分等级成绩=100-（100*知行测评排名-50）/总人数

学位课平均成绩=（∑学位课程成绩）/学位课程总数

学位课程成绩以该课程首次修读考试成绩计算，补考、重修、重考等成绩不得计入。

九、推免工作进度安排

（一）公布学生成绩排名（9月9日）

宣传动员，按专业公布平均学分绩点和学位课平均成绩(第1至6学期课程)均排名在前30%的学生名单及其知行测评成绩,并在校园网学院主页上公示2天。

（二）公示《实施细则》（9月9日）

公示《实施细则》；按照教育部的要求，《实施细则》提交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名单、推免《实施细则》(含电子版)于9月9日提交教务处备案。

（三）提交个人申请（9月10日）

1.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在企业微信通知中下载并填写《渤海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后向学院提交申请，同时提供外语能力证书和代表本人能力、素质、特长以及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各项奖励的统计截止日期为2021年8月31日，

校级奖励以学校文件及渤海大学印章为准。普通应届生、特长生和退伍立功学生不能兼报。

2. 符合申请条件的特长生和退伍立功学生（申请条件参见《关于做好2022年推荐特长生和退伍立功学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务通知{2021-2022-1}18号），在企业微信通知中下载并填写《渤海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后向学院提交申请，同时提供代表本人能力、素质、特长或者立功证明以及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特长生须由我校不少于三名本专业教授联名推荐，并经学生所在学院推荐小组审核后，于9月13日下午下班前将纸质版申报材料报教务处。

（四）学院审核（9月11日-13日）

学院推荐小组审查、核实申请人申请条件，并将各专业初审符合条件的学生人数报送教务处。

（五）学院确定学生综合测评成绩排名（9月14日-15日）

14-15日，以专业为单位，学院组织面试；对学生进行综合测评成绩排名，完成申报推免生名单排序，并在校园网学院主页公示，公示时间为3天。

公示内容：申请人知行测评百分等级成绩、学位课平均成绩、面试考核成绩以及由上述三项成绩形成的综合测评成绩及计算方法。

面试考核满分成绩为100分，每位评委对考生进行实名制打分，以去掉最高与最低分后的平均分作为考生面试成绩。面试考核另设秘书1名，负责考核过程档案生成。

（六）学院报送拟推荐人员名单（9月15日）

学校根据教育部下达的推免生总名额，将名额分配至各学院。学院直接根据名额依序按1:2比例填报《渤海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报信息汇总表》向学校推荐，由学院推免生推荐小组组长签字后报送教务处。

学院报送材料包括：

1. 《渤海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报信息汇总表》；
2. 学生《渤海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相关外语能力证书和代表本人能力、素质、特长以及其它相关的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
3. 学生政治审查材料。

（七）学校审核（9月16日）

教务处与相关部门对人员进行初审，学校推免生审核专家小组进行学术审核，通过后报学校领导小组审定，并将结果向全校公示，公示时间为3个工作日。（9月16日-18日）

学校审核或公示期间，申请人如放弃推免生资格须填写《自愿放弃申请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声明》（在企业微信通知内下载），原名额由所在学院推荐小组按综合测评成绩排名顺延推荐。

（八）向党委汇报（9月16日-18日）

推免领导小组进行工作总结，并将推免工作情况向党委和纪检监察部门汇报。

（九）确定推免生名单（9月18日）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确定学校推荐人员名单，上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系统关闭时间为9月25日）。

十、推荐程序

（一）学院进行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学生到所在学院报名，并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供学院审查：

（1）《渤海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1份；

（2）外语等级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3）各类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4）科研成果（发表的论文或专利证书）原件及复印件1份。

（二）学院由教授委员会组织专家组，对审查通过的学生进行面试考核。专家组由5—7评委构成，成员一般应为具有高级职称的硕士生导师。

（三）学院对综合知行测评成绩、学习成绩排名和面试排名对考生进行排序，将初选名单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

（四）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经过讨论，确定正式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即获得推免资格。

（五）特长生经学生个人申报和本专业三名教授推荐，学院推荐小组审核，有关证明材料经公示无异议，由学院报学校推免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资格审查，学校组织特长生答辩、公示，通过后可获得推免资格。

（六）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须经校招生办公室在“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上传名单，待省级招办审核通过后即获得推免资格，并可进行网上实名注册、报名等。

十一、接收与录取

（一）条件审查

我校和外校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经本人申请，可报考我校招生的专业，接收专业一般应与其本科专业相同或相近。报考我校的外校推免生须进行条件审查。考生需按时提交相关材料，经审查、确认其推免资格后，可通知考生进行复试。本校的推免生均已符合接收条件，免于审查。

（二）复试

接收专业所在学院组织对推免生进行复试考核，考核合格后予以接收，由招生办公室在“推免服务系统”中发送待录取通知。各专业接收的推免生占当年研究生招生计划内指标。

（三）录取

推免生的录取工作按当年国家及学校有关招生规定执行。

（四）推免生激励政策

1. 为吸引优秀应届本科生选择报考我校，凡获得推荐资格并第一志愿被我校录取的推免生将获得推免生入学奖学金。

2. 本校推免生第一志愿被录取，在推免工作结束后，即可进入相应研究生课程教学班学习，课程考核合格即记载学分，入学后达到学

校相关要求，可申请提前毕业。

十二、其它

(一) 申请推荐免试的学生必须如实填写、出示有关材料，如有弄虚作假，将取消其推免资格或研究生学籍，同时报有关部门严肃处理。

(二) 已获正式推免资格的应届生，不得再行报考全国统考硕士研究生，不得列入本科就业计划。本科期间作为定向或委托培养的应届生在申请推免资格时应事先征得原单位同意。

(三) 获得推免资格的学生，本科学习期间出现不能正常毕业、受到处分等不适宜继续推免情况的，取消录取资格。

(四) 教育部下达推免名额时不区分学术学位和专业学位，不设置留校名额。我校推荐名额不限制学术学位与专业学位报考类型，无留校限额或名额。

(五) 尊重并维护推免生自主选择志愿的权利。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不能将报考本校作为遴选推免生的条件，也不能以任何其他形式限制推免生自主报考。

(六) 在校期间服兵役退伍的应届生，其所享受的研究生入学考试相关政策，不在本办法范围之内。

十三、工作要求

推免生遴选工作是一项政策性非常强的工作，学院将根据国家和

学校的推免文件精神，严格按照学校的推免生遴选工作进度安排开展推免工作，接受学院和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做到信息公开、数据准确、程序透明，纪律严明，杜绝一切违规行为。

在推免过程中，对有弄虚作假，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上报学校，报省教育厅招生考试办公室，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至3年，并按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同时，学院将上报学校追查相关人员责任，依照相关文件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做出严肃处理。

十四、工作联系

推免工作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及时与学院办公室联系。

联系人：李海峰（3400313），高昕（3400633）。

新闻与传播学院

2021年9月9日